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原住民族語文：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繳交影本，無則繳驗 2、3)
2. 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研習證書或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繳交影本)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類別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太魯閣族族語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授課總節數每週 2~6 節。 2. 具有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每節鐘點費 360 元。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8：00~10：00 止。
-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8：00~10：00 止。
-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8：00~10：00 止。
-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8：00~10：00 止。
-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8：00~10：00 止。
- 第 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8：00~10：00 止。
- 第 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8：00~10：00 止。
- 第 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8：00~10：00 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人事室（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電話：(03) 8882372 轉 171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無則免繳)
- (五)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原住民族語文：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繳交影本，無則繳驗 2、3)
- 2. 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研習證書或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繳交影本)
- (六) 切結書。(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切結用)
- (七)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八) 簡要自傳。
- (九)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報名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太魯閣族語	口試(佔分數 100%)時間：10 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第 2 次招考：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第 7 次招考：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第 8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電話：(03) 8882372 轉 171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1：00～11：10	應試報到	
11：10～11：20	甄試說明	
11：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六時點，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小網站(<http://www.c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聘任期間如聘任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及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小網站（<http://www.ccps.hlc.edu.tw/>）、門首。
- 六、申訴專線：8520209 分機 803，申訴信箱：a8535536@hlc.edu.tw。
- 七、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第 4 項）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小網站（<http://www.ccps.hlc.edu.tw/>）、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0 日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 ☐ 是，_____ 族 2. ☐ 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 長 尾 夾 依 序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准考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符合報考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資格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同意書 ☐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簡要自傳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驗正本, 繳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 ☐ 不符合				初審 核章	
	審查 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 簽章			
	應考 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 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 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科別：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分別如下：
第 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第 2 次招考：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第 7 次招考：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第 8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4. 甄選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起。
5. 上午 11 時起辦理報到，未於上午 11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82372 分機 171

附件 1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情形，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9 條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件 2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 4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table><tr><td>☐ 申請加強照明。</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申請廣播設備。</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申請使用放大鏡。</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申請使用電梯。</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其他事項（請自述）：</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able>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